场地交底确认书

时间	
地点	从埇高速知识城北互通主线 K25+300-K25+496 九太路以南桥下地块
交标单位	
参与人员	出租方：
	意向方：
面谈内容	**为了让竞租单位更好地使用该竞租场地，在竞租单位递交资料时，实业公司需要再次明确以下内容：** **1. 地块基本情况、属地关系等：**场地现处于空置状态。场地未通水、电，出租方不负责对该地块作任何平整、通水、通电等配套设施建设，承租方需自行办理水、电等配套设施安装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通行方面：场地接九太路进出，承租方需自行协调属地关系。 竞选单位需对上述情况进行风险评估，一经竞选，将视作已充分了解纠纷情况并愿意承担所有可能存在的风险。 **2. 场地整治要求：**场地按现状交付。合同签订后，承租方需自行协调水电供应并投入资金，参考出租方提出的整治标准（详见附件《桥下空间工程施工图设计参考图集》），出具整治项目的设计方案，经出租方审核同意后对固定基础设施、桥梁墩柱防护措施进行整治建设，整治包括以下内容：地面平整、排水排污、桥墩防护、围蔽、监控、水电工程（含报装）、消防设备等，未经出租方审批及验收的场地，禁止开展场地建设和使用。合同约定以外的改造也需经出租方审批后方可实施；未经出租方同意实施的，出租方可随时要求拆除，拆除的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承租方需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单位实施场地整治及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充电桩、运动场、停车场、摆放物品业态的场地需在经营前出具；特殊业态的场地需在出租方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风险及责任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所有场地整治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不论合同因自然到期而终止，还是因不可抗力、出租方提前收回经营、承租方违约等各种原因提前解除，出租方对承租方投入的改造均不予赔偿和补偿，出租方无偿接收场地（详见《场地委托管理使用协议》）。 **3. 使用限制：**该场地使用涉及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用地性质、城市管理等相关政策规定限制、其他禁止用途限制（详见附件《安全协

	议书》），存在无法实现经营目标、上述整治投入费用不能得到补偿等问题。意向承租方须充分考虑由此可能出现的风险，如因此导致不能经营或不能实现该地块使用目的的，意向承租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与出租方无关。 **4.场地用途:** 停车场、教练场、通透式运动场、临时摆放物品（具体方案需经出租方同意）。 **5.保证金、租金缴纳方式:** 承租方应于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纳三个月的租金（按最后三个月租金取整收取）作为履约保证金和三个月的租金（按最后三个月租金取整收取，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作为安全保证金；租金按季度支付，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出租方支付。 **6.其他重要条款:** 详见场地委托管理使用协议和安全协议。 1.合同面积为现状测量面积，如场地整治竣工验收后复核面积不一致，以复核面积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自合同起租日起调整场地使用费。严禁承租方转租、分租过程中对用电、用水违规加价或者变相加价收费。 2.承租方所有分租行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物业管理规定，原则上只允许一级分租。 3.承租方需确保分租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安全隐患，在分租合同需明确分租范围、期限、用途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与分租户签订分租安全协议，分租安全协议需全面落实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安全协议各项内容，确保分租户按照桥下空间场地使用规范进行活动。 4.承租方进行分租需向出租方备案，严禁未经备案的分租行为。分租备案需向出租方提交分租备案资料，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分租户的基本信息、分租面积、用途、拟签订的合同模板等。 5.承租方需积极配合出租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按时参与出租方组织的安全工作培训。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租方应严格按照用地性质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该场地，如承租方使用过程中发生违规用地行为，一切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8.服务费要求:** 承租方应自行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支付该场地挂牌产生的交易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不论因承租方弃标或合同因自然到期而终止，还是因各种原因提前解除，出租方均不就该两项费用予以补偿或赔偿。
竞租单位无（有）疑问:	

竞租单位承诺：

我单位已清楚知悉贵司通告公示的所有披露事项及面谈交底相关场地信息，如被确认为承租方，自行承担承租场地产生的所有风险与责任，并严格按照贵司要求使用场地。

承诺人：　　联系电话：